

证券代码：400187

证券简称：光一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和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发来的（2024）苏 01 破申 23 号《传票》、《通知书》。南京中院受理南京众则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众则”）申请光一科技破产重整一案，南京中院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举行听证。

2024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苏 01 破申 23 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南京众则对光一科技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2024 年 5 月 24 日，南京众则因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，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南京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，依法改判由南京中院受理南京众则对光一科技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、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到省高院下发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4）苏破终

7 号，针对南京众则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一案，省高院已经立案受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省高院《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